

獻主會溥仁小學
法團校董會
校友校董選舉指引

引言

1. 本選舉指引由「溥仁校友會」(以下簡稱“校友會”)按照《教育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的規定，制定校友校董的選舉程序。條例中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請參閱附件一。

校友校董的職責

按獻主會溥仁小學法團校董會(以下簡稱“法團校董會”)章程第 13 段的規定，

2. 「整體而言，校董須負責—
 - (a) 確保辦學團體訂定的辦學理念、宗旨及核心價值得以貫徹實踐；及
 - (b) 執行辦學團體所訂定本校的整體發展方向；及
 - (c) 為本校制訂教育和管理政策、專業守則、工作指引及一般指示；及
 - (d) 監督規劃及制訂財政預算的過程、監察學校表現、確保學校管理層承擔責任，並加強社區網絡。
 - (e) 促進法團校董會與提名他註冊為校董的團體之間的溝通和合作。
3. 校董均須以其個人身分為本校整體性的利益而參與校董會工作。」

人數和任期

4. “法團校董會”章程規定，“法團校董會”設有一名校友校董。
5. “法團校董會”章程規定，校友校董任期為兩年。
 - (a) 連任安排按“法團校董會”章程第 12 點。
 - (b) 校友校董任期由其註冊為校董當日起計。

候選人資格

6. “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候選人必須是“校友會”會員(基本會員)。
7.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校友便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
 - (i) 他/她是學校的在職教員(因為教員可用教員校董的身份加入法團校董會)；或
 - (ii) 他/她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或
 - (iii) 他/她已連任一屆校友校董；或
 - (iv) 他/她在選舉當日尚未滿 18 歲。
8.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家長校董及校友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本校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提名程序

選舉主任

9. “校友會”可委派主席或一名幹事為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提名程序

10. 選舉主任在學校網頁及校友會網頁發放消息，通知所有校友，有關校友校董選舉事項，其中包括校友校董的空缺數目、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投票及點票日期、公佈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同時，選舉主任須通知所有校友，有關校友校董候選人的資格和職責，並附有提名表格。
11. 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本會將提名的截止日期延長一星期或重新進行提名程序。有關選舉程序及特別安排會顧及實際情況，並以公平、公正、公開及簡約為原則。

提名方法

12. 每名校友可提名本人或最多另兩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而所有參選的候選人在提交提名表格限期前必須得到兩位校友簽署和議，才可成為正式的候選人。如候選人數目相等於空缺數目，則候選人將自動當選為校友校董。
13. 根據《條例》和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規定，如沒有校友按本程序獲得提名，“法團校董會”可在全體校董的過半數支持下，依據《條例》第 40AP 條提名一位校友為註冊為校友校董。

候選人資料

14.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字數不可多於一百字，並須申報有否觸犯《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以助校友判斷他/她是否適合及適當的候選人。
15.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 7 天，向所有校友另行發出投票通知書，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選舉主任隨通知書附上候選人的簡介，包括他們所申報的資料。

投票人資格

16. 所有選舉日當天年滿 18 歲的校友，包括同時是「學校」教員或「學校」的學生家長，均符合資格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選舉程序

投票日期

17. 校友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應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投票方法

18.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認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
19. 投票人須在指定時間及指定地點進行投票。
20. 選票如有損毀，可向選舉主任另行索取，惟投票人必須將原有選票交回，以便註銷。
21. 投票箱必須鎖好，鎖匙由選舉主任保管。
22. 校友須親身將選票投入投票箱內。

點票

23. 選舉主任應安排投票與點票同日進行，邀請“校友會”幹事會主席、所有校友、各候選人、及校長見證點票工作。
24. 在點票期間，選舉主任應確保所有選票均已從投票箱倒出，才開始點票。如有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 (i)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認可數目；
 - (ii) 選票填寫不當；或
 - (iii) 選票加上可令人辨識投票者身份的符號。
25. 如候選人數目相等於或少於空缺數目，則候選人將自動當選。
26.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校友校董。
27. 如投票結果顯示有兩位或以上得票最多的候選人獲得相同票數，則須即時抽籤，抽中者即當作得票最多論。
28. 選舉工作結束後，選舉主任應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信封內。選舉主任和“校友會”幹事會主席或其中一位幹事須分別在信封面上簽署，然後把信封密封。信封和選票應由“校友會”幹事會保存最少六個月，以便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供調查之用。

公佈結果

29. 選舉主任於七天內透過學校網頁及“校友會”網頁公佈選舉結果。

上訴機制

30.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佈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校友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沒有列明理由及不記名的上訴書不會被受理。
31. “校友會”成立上訴委員會處理所有上訴個案。上訴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主席須委任兩位“校友會”校友幹事及選舉主任組成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收到書面上訴後一個月內向上訴人公佈處理的結果，上訴委員會對上訴個案的決定為最終的決定。如果需要重新點票，須邀請投訴人及所有候選人出席監察。

選舉後跟進事項

32. “校友會”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校友，出任本校的校友校董。其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獲選的校友註冊為該校的校友校董。

填補臨時空缺

33. 如校友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校友會”須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如校友會無法於該段期間進行補選，則“法團校董會”可基於充分理由，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再繼續延長。
34. 填補半途出缺職位的校董之任期並非重新起計，而是原任校董的任期的餘下部份。
35. 若當選的校友校董在提名註冊期內請辭，在選舉中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自動替補為校友校董。若當屆選舉沒有第二名候選人，“校友會”須於三個月內按本指引規定，再次舉辦選舉，選出校友校董。若校友會未能於三個月舉行選舉，則按條例第 40AP 條，由“法團校董會”委任校友校董。

注意事項

36. 作為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及投票人，校友須留意載於《條例》第 30 條的道德操守(附件二)，以確保選舉的公平。
37. 常任秘書長接獲學校校董註冊的申請後，須進行他認為需要的探究，並可以《條例》第 30 條規定的理由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